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14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4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临2015-011),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0日　13:00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城北路甪棉巾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0日

至201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
| 7 | 关于确认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8 |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9 |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11 |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13.01 | 陈德康 | √ |
| 13.02 | 王友昆 | √ |
| 13.03 | 胡正国 | √ |
| 13.04 | 陈伟平 | √ |
| 13.05 | 汪为民 | √ |
| 13.06 | 王春燕 | √ |
| 1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4.01 | 王虎根 | √ |
| 14.02 | 赵苏靖 | √ |
| 14.03 | 濮文斌 | √ |
| 15.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5.01 | 缪跃英 | √ |
| 15.02 | 徐洪胜 |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17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以及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10、议案11、议案13、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168 | 莎普爱思 | 2015/5/1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城北路甪棉巾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15年5月20日下午13: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建国　董丛杰

联系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城北路甪棉巾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号码:(0573)85021168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 2 |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 3 |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 6 |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确认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3.01 | 陈德康 | |
| 13.02 | 王友昆 | |
| 13.03 | 胡正国 | |
| 13.04 | 陈伟平 | |
| 13.05 | 汪为民 | |
| 13.06 | 王春燕 | |
| 1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4.01 | 王虎根 | |
| 14.02 | 赵苏靖 | |
| 14.03 | 濮文斌 | |
| 15.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15.01 | 缪跃英 | |
| 15.02 | 徐洪胜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组,拥有6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13.01 | 陈德康 | |
| 13.02 | 王友昆 | |
| 13.03 | 胡正国 | |
| 13.04 | 陈伟平 | |
| 13.05 | 汪为民 | |
| 13.06 | 王春燕 | |
| 1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14.01 | 王虎根 | |
| 14.02 | 赵苏靖 | |
| 14.03 | 濮文斌 | |
| 15.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15.01 | 缪跃英 | |
| 15.02 | 徐洪胜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6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1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有3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15.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600票为限,对议案13.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投资者既可以把6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1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13.01 | 陈德康 | 600 | 100 | 100 | |
| 13.02 | 王友昆 | 0 | 100 | 50 | |
| 13.03 | 胡正国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13.06 | 王春燕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15-030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日

3.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186 | 中国铁建 | 2015/4/30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4月1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1.33%股份的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在2015年5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提议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关于<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之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出具的<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其余为普通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4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6月2日　9点00分起依次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日

至2015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董事会2014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公司2014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核定公司2015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支付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 | √ |
| 10 | 关于《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之自查报告>的议案 | √ | √ |
| 11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出具的《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的议案 | √ | √ |
| 12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的议案 | √ | √ |
| 13 |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 14 | 关于就公司分拆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 | √ |
| 15 | 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 | √ | √ |

公司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变。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3、14、15项议案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7、8、9、13、14、15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1、14项议案以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附件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董事会2014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14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核定公司2015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支付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 | 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之自查报告>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出具的《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就公司分拆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29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5月11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提出的<关于向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提出的《关于向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关于<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之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出具的<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提出以上提案的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1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广州日报印务中心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肖卫中先生

7.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485,478,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484,88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592,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85,174,20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300,603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34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85,163,20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30,603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84,4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85,163,20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304,003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11,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85,163,20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30,603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84,4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485,465,41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1,8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1,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85,163,20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30,603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84,4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该议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结果:11,182,054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26%;30,603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284,4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7%。该议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485,163,20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30,603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84,4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该议案获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85,163,20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30,603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84,4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该议案获通过。顾润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顾润清董事简历详见于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丽、黄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2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下午16:3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广州日报印务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15年5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董事八人,实际表决八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顾润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顾润清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顾润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补选后两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顾润清、肖卫中、谢奕、刘国常、朱征夫、陈珠明、赵文华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董事顾润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朱征夫、刘国常、陈珠明、顾润清、赵文华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独立董事朱征夫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8
债券代码:112125　债券简称:12海翔债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停牌暨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债券种类: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海翔债

3、实行风险警示后债券简称:ST海翔债

4、债券代码:112125

5、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15年5月14日。

6、实行风险警示的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对个人投资者实行买入交易权限管理,可以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开通被实行风险警示债券的买入交易权限:

(1)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等金融资产总计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

(2)已签署《实行风险警示公司债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二、实行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收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出具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5]跟踪第[71]01号),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公司申请,12海翔债(债券代码:112125)于2015年5月13日停牌一天,2015年5月14日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实行风险警示。

三、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576-88828065

传真:0576-88820221

电子邮箱:stock@hisoar.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047

#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开始停牌,2015年1月12日公司确认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发布了《深华新: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4月1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重组准备工作较多,2015年4月12日,停牌期满,公司的重组准备工作仍未完成,遂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了《深华新: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由于该事项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由于标的公司规模比较大、业务遍及全国各地,中介机构需要对标的公司客户进行走访,对存货进行盘点,所以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工作量非常大。截止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仍在抓紧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3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1人,孙鲁、王树华、应文禄三位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孙鲁、王树华书面委托浦宝英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应文禄书面委托蔡标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吴万善主持。本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H股全球发售(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议案》,对公司拟进行的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等相关事项,须提交或签署的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相关文件草稿及发行上市阶段的安排和将采取的相关行动进行批准和确认,以及做出相关授权,并对本次董事会之前的与公司H股发行上市有关的行动进行追认。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15-034
债券代码:122050　债券简称:10杉杉债
债券代码:122285　债券简称:13杉杉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杉杉债"和"13杉杉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2010年发行的"10杉杉债"和2